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7 日

## 幼兒園復課倉促上路，現場人力物資均少， 全教總憂校園再成防疫破口！

疫情警戒標準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為警戒第二級，今日全國公私立幼兒園開放校園提供第一波的有條件復課收托服務。

教育部的「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上週倉促公布就上路了，但本會收到幼教現場諸多反應，該指引有許多措施現場根本無法執行，全教總盤點該指引施行的幾大問題：

### (一)步調一致、作法一致、說法一致，但地方卻與中央不一致？

教育部於管理指引說明表示，「地方政府得視轄內疫情狀況，自訂高於本指引之相關作為」。但如此的規定卻造成部分地方縣市政府自行拉高規範，導致現場無所適從，例如：高雄市即自行規定，不論是否打過疫苗，首次均需要進行快篩；有些縣市則逕行要求每三天就要提供一次篩檢，不同的作法讓各地方的幼兒園相當混亂。

### (二)篩檢之費用與假別如何處理？

未能接種疫苗之教保人員，需要進行快篩，但這些都需要時間與費用。快速抗原檢測 15 分鐘，可自行購買快篩劑居家進行，但一個快篩劑費用約 350 元，兩週就需要 700 元。如果地方政府要求準確度較高的 RT-PCR 則需 1~2 天，且每做一次就需要 3500 元，要求急件的話也要 4500 元。教保人員提供一線的服務已經相當不容易，這些費用難道都需要現場教保人員自行吸收嗎？前往快篩的時間也需要請自己的假嗎？

### (三)物資短缺，防疫量能不足，物品與經費在哪裡？

防疫指引當中提到，一日幼兒與教師都需要量測體溫 2 次、用餐時需要配置隔板、照顧隔離人員時需要穿防護衣、必要時穿戴防護面罩、防護衣、護目鏡等、手套…等，然這些防疫用品並不會自己就出現在幼兒園，其中用餐隔板目前更是處於缺貨的狀況，有些園所也沒有額外的費用來購置相關物品，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物資充實防疫量能，卻要開放幼教現場，效果令人擔憂。

### (四)未提供支援清消人力，教保人員如何提供服務？

幼教現場樂見提高環境清潔標準，但是指引內要求消毒之頻率，每週就要全園消毒一次，教室與廁所一天也至少要 5 次，有些物品與場所更是使用後需要隨時消毒，在沒有外在人力的支援下，教保人員一方面要忙於調製合於標準的漂白

水，一方面平均每一小時都要消毒一次，該如何抽身來照顧幼兒生活並提供學習活動？更遑論還要設置專責人員照顧疑似之個案，這些人力成本均未到位，家長如何安心送托？

#### (五)依空間決定留容人數，但誰可以到園？

我國幼兒園長期處在高度的師生比，而該指引規定，留容人數=該室面積-固定設施設備面積/2.25 平方公尺，這標準卻低於幼兒園設施設備的 2.5 平方公尺/人之規定，如果該活動室內沒有固定設備，依此規定留容人數可以達到 33 人，這不是一個很弔詭的現象嗎？再次，如果計算出來可留容人數低於 30 人，扣除掉警消、弱勢家庭後的優先順序，誰可以到幼兒園？這個判准難道需要由教保人員自行決定嗎？在空間有限，在籍幼生家長確有需求的時候，卻沒有一致的到園標準，會令家長與教保人員無所適從。

#### (六)分流管制、保持距離，但是校園空間在哪裡？

指引當中也清楚規範要調整課程模式，降低肢體接觸，建議採行分流並保持距離，避免共用午睡空間。但多數的幼兒園空間都相當有限，在面對高師生比的狀況底下，園所幾乎很難能挪出獨立的空間來進行午休，或者是安排另一個可以安置疑似個案的地方，若要調整幼兒之間的距離，活動室的空間也幾乎不足！這個問題反映的，不僅是防疫的迫切，更是凸顯長期以來政府對於幼兒教育只「重量不重質」的現象，許多公幼的設備老舊，空間狹小，活動室、寢室與餐廳幾乎都是同一個空間，在面對這種全民防疫的時刻，該如何提供給國民一個安心的教育環境？

全教總根據建議教育部應根據現場狀況，朝以下六點進行修正：

1. 統一規範全國篩檢標準。
2. 防疫期間快篩的經費與公假補助。
3. 補助幼兒園各種防疫物資。
4. 提供幼兒園支援消毒與清潔人力。
5. 檢討留容人數合理性
6. 檢討幼兒園空間標準與幼兒園師生比議題